

(限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機關、團體使用)

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			
請求評鑑人員或 機關、團體名稱	代表人	機關、團體所在地 (住址)	
註：請求人如為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團體，應檢附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之許可書正本。(核對與影本相符 閱後發還)			
受評鑑法官 姓名	職稱	現職機關名稱	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相關具體事實			

請求個案評鑑事由

- 1.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法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顯然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
- 2. 受評鑑法官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，情節重大。
- 3. 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法第15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。(登記參與公職選舉前，應辭去職務或依法退休或資遣)
- 4. 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。(應退出任職前參加政黨、兼任禁止及嚴守守密義務)
- 5. 受評鑑法官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- 6. 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
- 7. 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

附件(相關證明、證據清單)

編號	證明、證據資料名稱及件數

此致  
法官評鑑委員會

請求人員或機關、團體\_\_\_\_\_ (全銜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